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67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与公司关系 | 计划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金额 | 实际担保发生额 | 担保期限 |
|---|---|---|---|---|---|---|
| 1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3,000万美元 | 3,000万美元 | 3,000万美元 | 1年 |
| 2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15亿人民币 | 15亿人民币 | 0 | 1年 |
| 3 | IXM TRADING PERU S.A.C. | 全资子公司 | 2310万美元 | 2310万美元 | 285万美元 | 5年 |
| 4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8.8亿人民币 | 2.5亿人民币 | 2.5亿人民币 | 半年 |
| 5 | | 全资子公司 | | 3.5亿人民币 | 2.2亿人民币 | 半年 |
| 6 | | 全资子公司 | | | 1.3亿人民币 | 半年 |
| 7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1亿人民币 | 2.1亿人民币 | 2.1亿人民币 | 3.5年 |
| 8 |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亿美元 | 2亿美元 | 0 | 3年 |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IXM Holding SA | IXM SA | 100% | 76.53% | 5.93亿美元 | 1000万美元 | 0.10% | 5年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97.98% | 46.99亿人民币 | 10.5亿人民币 | 1.48% | 5年以内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100% | 87.07% | 10.69亿人民币 | 2.7亿人民币 | 0.38% | 5年以内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93.01% | 3.33亿人民币 | 4亿人民币 | 0.56% | 5年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00万美元 | 0.12% | 5年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76.77% | 1.42亿人民币 | 2亿人民币 | 0.28% | 5年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00万美元 | 0.06% | 5年 | 否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93.01% | 3.33亿人民币 | 5亿人民币 | 0.70% | 5年 | 否 | 否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54.55% | 7.86亿人民币 | 2.5亿人民币 | 0.35% | 5年以内 | 否 | 否 |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68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0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 注册地点 | 营业范围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1 | IXM Holding SA | IXM SA | 全资子公司 | 瑞士 | 金属贸易 | 43.16亿美元 | 33.03亿美元 | 10.13亿美元 | 1.3亿美元 | 76.53% |
| 2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 | 金属贸易 | 61.37亿人民币 | 60.13亿人民币 | 1.24亿人民币 | 0.29亿人民币 | 97.98% |
| 3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 | 金属加工 | 12.84亿人民币 | 11.18亿人民币 | 1.66亿人民币 | 0.17亿人民币 | 87.07% |
| 4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 | 金属贸易 | 18.35亿人民币 | 10.01亿人民币 | 8.34亿人民币 | 0.94亿人民币 | 54.55% |
| 5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 | 贸易 | 45.64亿人民币 | 42.45亿人民币 | 3.19亿人民币 | 2.35亿人民币 | 93.01% |
| 6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海南 | 贸易 | 23.59亿人民币 | 18.11亿人民币 | 5.48亿人民币 | 2.84亿人民币 | 76.77% |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0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 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 24,394.46 | 21,859.14 |
| 2 |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38,515.54 | 38,515.54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591.84 | 6,591.8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89,501.84 | 86,966.52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 | 1.00%-1.85% | 2025年12月15日 | 2026年03月08日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65,812,612.13 | 2,916,326,988.95 |
| 负债总额 | 1,084,056,961.76 | 1,196,844,039.01 |
| 净资产 | 1,681,755,650.37 | 1,719,482,949.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53,444,186.43 | 14,108,614.11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为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 3,500 | 3,500 | 19.76 | - |
| 2 |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 10,086 | 10,086 | 90.77 | - |
| 3 |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 32,000 | 26,500 | 168.13 | 5,500 |
| 4 |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 14,187 | 14,187 | 122.32 | - |
| 5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15,100 | 4,000 | 20.94 | 11,100 |
| 6 |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 14,000 | 11,000 | 56.52 | 3,000 |
| 7 |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7,230 | 7,230 | 30.76 | - |
| 8 | 中国银行定期存款 | 3,600 | - | - | 3,600 |
| 9 |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 1,300 | - | - | 1300 |
| 合计 | | 101,003 | 76,503 | 509.20 | 23,2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6,303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1.5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2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3,2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6,8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 |

注: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6,303万元,未超过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7亿元总额度。

2、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4亿元总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5,000.00 | 2025/12/12-2026/3/12 | 1.00%-1.70% |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七天通知存款 | 1,300.00 | 1,300.00 | 9.51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34.41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103.22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890.00 | 890.00 | 12.63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910.00 | 910.00 | 6.06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85.36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5,610.00 | 5,610.00 | 92.08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5,850.00 | 5,850.00 | 32.14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4,520.00 | 4,520.00 | 73.02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4,720.00 | 4,720.00 | 25.53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8.64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1,200.00 | 1.29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 | 1,300.00 | 1.39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760.00 | 760.00 | 0.95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740.00 | 740.00 | 0.93 |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9.14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730.00 | 730.00 | 5.99 |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770.00 | 770.00 | 1.80 | - |
| 19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6.83 |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700.00 | 700.00 | 5.49 |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800.00 | 1.82 |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8.31 | - |
| 23 | 结构性存款 | 2,910.00 | 2,910.00 | 3.30 | - |
| 24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5,100.00 | 8.22 | - |
| 25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4,900.00 | 36.55 | - |
| 26 | 结构性存款 | 2,550.00 | - | - | 2,550.00 |
| 27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 | - | - | 2,450.00 |
| 28 | 结构性存款 | 2,790.00 | 2,790.00 | 14.34 | - |
| 29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 | 3,000.0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700.00 | - | - | 700.0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 | - | 800.00 |
| 32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29.17 | - |
| 33 | 结构性存款 | 700.00 | - | - | 700.00 |
| 34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 | - | 800.00 |
| 35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 | - |
| 36 | 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 | - | 2,800.00 |
| 37 | 结构性存款 | 2,900.00 | - | - | 2,900.00 |
| 38 | 结构性存款 | 6,500.00 | - | - | 6,500.00 |
| 39 | 大额存单 | 1,000.00 | - | - | 1,000.00 |
| 40 | 大额存单 | 3,000.00 | - | - | 3,000.00 |
| 41 | 大额存单 | 3,000.00 | - | - | 3,000.00 |
| 42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0 | 5,000.00 | 4.96 | 5,000.00 |
| 43 | 七天通知存款 | 1,300.00 | - | - | 1,300.00 |
| 44 | 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 | - | 4,500.00 |
| 45 | 结构性存款 | 2,900.00 | 2,900.00 | 0.78 | - |
| 46 | 结构性存款 | 2,900.00 | - | - | 2,900.00 |
| 合计 | | 145,300.00 | 101,400.00 | 703.85 | 43,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8,9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8.1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0.19 | |
| 总投资额度 | | | | 49,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 | | | 43,9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 | | 5,1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62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附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中远海控内部股权结构,压缩公司治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2025年12月1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香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aulkner Global”,中远海控香港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469,344,972股股份。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中远海控香港直接持有东方海外国际469,344,972股股份,约占东方海外国际已发行总股本的71.07%,本公司的整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较调整前没有变化。本次调整前后东方海外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在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整体所控制的东方海外国际股份数量及投票权百分比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因本次交易产生就东方海外国际做出全面要约的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证监会已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规则26.1注释6(a)(i)授出该豁免。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63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及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

2025年12月1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余德先生(以下简称“余先生”)提交的《辞呈》。余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余先生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余德 | 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11月15日 | 工作岗位变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余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它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余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推荐吴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吴珩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吴珩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珩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吴珩先生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吴珩先生简历

吴珩先生,49岁,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04))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63)、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63))非执行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股东监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221))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科经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41))财务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61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Faulkner Global层级压缩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调整附属公司东方海外国际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吴珩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名吴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2、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为182天,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1%,认购倍数为3.2425倍。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认购情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5亿元,此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逸先生、谢莉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跃龙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